# 地 價 稅 分 析

法今	依據	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平§17]、(土地法) 稽徵方式 核定徵收					
		地方稅、財產稅(土地)、固定稅(每年固定開徵)、累進稅(差額累進稅率)					
意	 義	就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課徵田賦外,按土地之地價總額,每年向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所課征之稅賦。					
		[§14] 一、已完成規定地價之土地。 二、未課徵田賦之土地。					
沐祝	客體						
		納稅義務人:[§3]					
課稅主體		私有土地→單獨所有: <u>所有權人</u> →公同共有:管理人					
		→分別共有:各共有人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納稅義務人)		設有典權→典權人					
(1111)04	(4),(7 - 2)	承領土地→ <u>承領人</u>					
		承墾土地→ <u>耕作權人</u>					
		信託土地→受託人[§3-1]					
		代繳義務人:主管稽徵機關指定之 <u>土地使用人</u> [§4]					
		[§15] 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稅	基	(※ 稅基不是累進起點地價)					
		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爲準。但不包括工廠用地、礦業用地、農業					
		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16 II] [平 <b>§18</b> ]					
		一般稅率:基本稅率→10‰ (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6 I]					
		累進稅率→1.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加徵 15‰。					
	率	2.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25‰。					
		3.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35‰。					
稅		4.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45‰。					
		5.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55‰。 [§16 I, 平§19]					
		優惠稅率:					
		特別稅率不累進: <u>自用住宅用地、國宅用地、工業住宅用地</u> → 優惠稅率 2 ‰ [§17]					
		公共設施保留地 → <u>使用中</u> 6‰、 <u>自用</u> 2‰、 <u>隔離</u> 免徵 [§19]					
		基本稅率不累進:事業用地優惠稅率 10% [§18, §6]					
		公有土地 → <u>非公用</u> 10‰、 <u>公用</u> 免徵 [§20]					
		特定土地之減免 一、 騎樓走廊地「土減§9]					
	徴	二、軍事管制區土地 [土滅§11-1]					
		三、水源特定區土地 [土減§11-2]					
		四、 古蹟保存用地 [土減§11-3] 五、 飛航管制區土地 [土減§11-4]					
減		六、 區段徵收或重劃區土地 [土滅§17]					
		<ul><li>七、外國政府取得之土地 [土減\$18]</li><li>八、 獎勵民間參與建設用地 [獎參\$31]</li></ul>					
		九、都市更新土地 [都更§46]					
		十、 新市鎮開發土地 [新§10] 十一、 國軍眷村改建之土地 [眷改§25]					
		十二、 私有歷史建築:得在 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文§27-1]					

#### 左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土減§7]

-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三、專賣機關之辦公廳及其員工宿舍用地。
-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 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 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爲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外國僑民學 校設置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爲限;本國私立學校, 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爲限。
-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及鹽務機關管理之鹽田與製鹽用地。
- 八、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 (池、場) 等直接 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 十、政府無償配供平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 十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
- 十二、觀光主管機關爲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 確無收益者。
- 十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土減§8]

- 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爲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 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爲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 減免。
- 二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 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 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爲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爲限。
- 三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 分之五十;其爲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 四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 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五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爲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爲 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爲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 全免。但爲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縣 (市)政府核准免 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爲該財團法人所有 者爲限。
- 六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爲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 以都市計畫規劃爲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爲墳墓用地者爲限。
- 七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 八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 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力。 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 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 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 一〇 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 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 減徵百分之五十。
- 一二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每年(期)地價稅,每戶稅額在新台幣一百元以下者, 免予課徵。[土稅細§3]

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做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 免徵地價稅。[§19]

免徵

開徵:歷年制(1/1~12/31), 每年徵收一期(開徵日期11/1~11/30)。 納稅義務基準日 8/31。[§40]

公告周知:特別稅率公告(開徵 60 日前,現為 9/02) [§42] 申請期限:特別稅率申請(開徵 40 日前,現為 9/22) [§41]

核稅送單 [§43]

#### 稽徵程序

繳納 [§44]

8/31	9/2	9/22	11/1	11/30	12/2
→納稅基準日	→公告	♥申請 減 免	♥ 開 徴	→繳納期限	→ 滞納

滯納金: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 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53]

滯報金

怠報金

罰 則

[§21] <u>空地稅</u>(地價稅之加徵):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至五倍。[土§173]加徵三至十倍

[§22-1] <u>荒地稅</u>(田賦之加徵):按應納田賦加徵一至三倍。[±§174]

[§54 I] 逃稅或減輕稅賦(追捕應納部分,加處短納稅額 3 倍罰鍰)

平均地權條例:1.規定定價 2.照價徵稅(地價稅) 3.照價收買 4.漲價歸公(增值稅)

[土§5]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兩種。

[土§143]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税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土§144]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土稅§1] 土地稅分爲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

[土§187]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土§188]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備 註

[土稅§8] <u>都市土地</u>,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稱<u>非都市土地</u>,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土稅§10] <u>農業土地</u>

滯納金:逾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納。

滯報金:逾規定申報期限,未申報;填具催報書,在補報期限內、補報。

**念報金**:逾規定申報期限,未申報;逾補報期限、未補報。

###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

## 土地法(標準地價、法定地價) [§149]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148]

#### 一、 杳定標準地價

-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 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 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150]
- 2、依據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及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151]
- 3、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 地政機關報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布爲 標準地價。[§152]
- 4、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 如有該區內同地價等級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 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 30 日內,向該管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異議。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154]

# 二、業主申報

-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 地價,但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內增減。
   [§156]
- 2、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不同時申報地 價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158]
- 3、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爲標準地價過高,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共土地。[§157]

#### 三、 編造地價冊

每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直轄市或縣(市)財政機關。 [§159]

#### 四、 重新規定地價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 [§160]

### 平均地權條例(公告地價、申報地價) [§15]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之程序如左:

- 一、分區調查最近一年內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
- 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 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 三、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公告地價)

- 四、 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十日。[§16]
  - 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 未於公告期間內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八十為申報地價。
  - 2、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 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時以公告地 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
  - 3、申報之地價未達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照價 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申報地價。
- 五、 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 六、 重新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 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14]